



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建設發展辦公室及旅遊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8 月 16 日第 1068/E758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8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外港客運碼頭及氹仔客運碼頭各自具備不同的客源及定位，而倘任一碼頭因事故不能提供服務，另一碼頭仍可運作，使海上客運服務不會中斷。

目前氹仔客運碼頭 8 個高速船泊位的使用率為百分之百；而 3 個多功能泊位則供海上遊的船隻和公務船使用，並沒有出現“空轉”的情況。

2. 氹仔碼頭第三期工程已規劃好建造一座供客船及直升機使用的油庫、消防船屋、海空聯運及禮賓通道等，以滿足碼頭客船、直昇機之營運需求及供澳門國際機場緊急救援之用。

而局方已於碼頭內增設美食廣場，商鋪總體開業率也超過八成，未來會繼續按實際需要優化客運大樓內的軟硬件配套。

3. 旅遊局表示，旅遊部門積極支持開發新穎的旅遊產品及建設多元化的旅遊設施。然而，不論是改變氹仔北安臨時碼頭作大型飲食購物城，抑或是利用氹仔客運碼頭及周邊地區打造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海事及水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

成為新旅遊熱點的構思，需要考慮有關設施的未來發展方向，並因應周邊地區未來的發展，作出整體的規劃。

特區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把氹仔客運碼頭打造成為“景點”，而該區域將成為本澳的海陸空交通樞紐。

海事及水務局局長

黃穗文

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